#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25〕28号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规范（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单位:

为指导和规范人工智能工具在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应用，经前期调研、意见征求、专题会议研究，特制定《四川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

2025年3月26日

# 四川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规范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并规范人工智能工具在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应用，推动技术赋能，防范技术风险，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人工智能工具（以下简称AI工具），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所设计的大模型工具如DeepSeek、智谱清言、文心一言等，或专门为教育教学设计的垂直模型和智能体，以及用以辅助、优化和革新教学过程、内容和方法的相关软件、平台或系统。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四川大学全体教师、学生、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的各类本科教育教学活动，涵盖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领域全要素，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教育、教材建设、教师发展、远程教育、教学评估、质量监控等。

第四条 本规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教育数字化、人工智能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人才培养理念，倡导“能力提升品质，技术赋能学术，伦理护航创新”，鼓励师生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合法、合理、合规地使用AI工具，培养师生在AI工具使用过程中的批判性思维与创造性思维，提升发展效率与创新能力，坚守学术道德和伦理底线，维护成果原创性与真实性，确保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增强而不是削弱个体独立思考和创造能力，努力构建“人机协同、人机共生”“师生同创、生生共学”的新型智慧教育生态。

第五条　AI工具的应用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以人为本，全面发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于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在于促进学生知识、能力与素养的全面提升，辅助师生优化教学设计与实施，提升教育教学和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坚持“人的智能”与“人工智能”的有机结合，避免过度依赖或不当使用AI工具，确保人的主体地位和主观能动性。

（二）行为规范，内容可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术伦理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确保AI工具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可信。坚持“多元管理”与“科学治理”的有机结合，加强伦理风险防范，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确保信息安全。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充分尊重多元文化，避免歧视和偏见。

（三）分类引导，场景规制。根据AI工具在不同教育教学

场景中的客观价值和应用风险，明确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使用规范和要求，实施差异化管理和分类引导。坚持“人文情感”与“技术高能”的有机结合，积极鼓励合理应用，有效限制不当应用，严格禁止违规应用。

（四）开放创新，动态优化。鼓励在教育教学中积极探索AI工具的创新应用，同时密切关注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和新风险，动态调整和完善规范。坚持“技术创新”与“规范管理”的有机结合，力求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技术屏障，有效防范信息茧房和智能幻觉，确保在守正创新中实现动态发展、平衡发展和持续发展。

## 第二章　AI工具应用要求

第六条　根据应用风险程度和价值导向，学校将教育教学领域的AI工具应用划分为禁止使用、限制使用、鼓励使用等三种类型，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师生应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可能性，明确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要求，按照“禁止使用”“限制使用”“鼓励使用”的内容，在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管理、教学评估、师生交流等具体场景中，科学合理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第一节　禁止使用

第七条　禁止使用指在特定场景或环节中，使用AI工具存

在极高风险或明确违规，坚决禁止使用的情形。

第八条　禁止使用须坚守红线，不得触碰。凡是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学术诚信、侵犯知识产权、泄露科研或教学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信息安全等行为，均被严格禁止。一经发现，即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禁止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伪造数据。严禁使用AI工具生成虚假的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捏造案例材料，包括伪造显微镜图像、实验性图表等，不得应用于课程作业、实践训练报告、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科研项目或科研训练项目中。

（二）直接生成核心成果。严禁直接使用AI工具生成成果的核心观点、实验结论、设计方案、核心代码、创业计划书、竞赛作品等关键性内容，并声称是个人原创成果。

（三）未经授权泄露涉密信息。严禁在涉密研究或有安全需要的教育教学以及实践活动中使用任何未经学校或相关机构批准的AI工具，严禁将涉密数据、涉密或未经核实的研究资料和师生个人隐私相关数据上传至任何AI平台。

（四）在评价环节中违规使用。严禁在各类考试测验、技能考核、成果申报评奖等评价环节中使用AR、VR类可穿戴设备、有AI连接功能的通信设备和短距离信息传输设备等所有AI工具获取答案、辅助作弊或生成虚假材料。

（五）故意逃避风险。使用人应知晓教育教学成果的可回溯

性和可追踪性，具有敬重科学也敬畏道德、遵循他律更强化自律的意识。严禁使用AI工具相关检测工具协助，也不能因为检测工具可能具有的滞后性故意逃避各类伦理道德风险。

## 第二节　限制使用

第十条　限制使用指在特定场景或环节中，使用AI工具存在一定风险，但合理规范使用可控，需要加以规范和约束。

第十一条　限制使用时须明确底线，依规而行。在明确规范、符合条件、履行报备或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开展动态评估，满足以下某一指标则需按特定规范限制使用。

（一）伦理风险。可能引发伦理争议，如歧视性内容生成、不当价值观引导等。

（二）学术风险。可能影响师生独立思考能力、批判性思维培养，或造成过度依赖AI工具等。

（三）数据风险。可能涉及个人隐私泄露、数据安全隐患等。用于AI工具分析的数据必须来自合法且符合伦理规范的途径，严禁使用伪造或捏造的数据。严禁上传个人敏感信息、尚未公开发表或处于评审阶段的研究数据至公共AI平台，防止过早披露或引发潜在的专利、版权纠纷。

（四）合规风险。可能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或行业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限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辅助撰写文献综述或开题报告。允许使用AI工具进

行文献检索、信息提取、生成文献综述框架或开题报告草稿，但核心观点、研究思路、创新性分析必须由使用者本人完成，并仔细核验AI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不得直接照搬AI生成内容。需在文献综述或开题报告中明确声明AI工具的使用情况和具体用途。

（二）辅助开展数据分析与图表制作。允许使用AI工具进行基础统计计算、提供统计方法建议、探索性数据分析、初步数据可视化、推荐图表类型、优化图表格式、辅助进行图表数据输入和初步设置，但所用数据必须来自合法且符合伦理规范的途径，严禁使用伪造或捏造的数据，AI工具不能取代人工对数据结果的解释和分析，图表的核心内容、数据解读和结论必须由使用者本人完成。需在成果中声明AI工具的使用情况和具体用途。

（三）辅助进行语言润色与格式调整。允许使用AI工具进行语法、拼写错误检查，句式和表达优化，检查引文格式或生成引用、参考文献自动排序，但不得使用AI工具进行核心内容的改写或润色。需在成果中声明使用的AI工具名称。

（四）辅助进行代码编写。允许使用AI工具生成简单、非核心、功能模块化的代码框架，但需附代码相似性检测报告，使用者需确保AI生成的代码框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自主开发和完善核心代码。需在成果中声明AI工具的使用情况和具体用途。

（五）辅助撰写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允许使用AI工具辅助进行文献检索、数据收集与整理、实验数据初步分析、图表初步生成、论文结构框架优化、语言润色、语法检查、参考文献格式调整等辅助性工作，但各类论文的核心内容、学术思想、研究思路、核心论证、实验方案设计、关键数据分析、结论与创新以及最终定稿等关键环节，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教师应明确AI工具使用范围，采用“双盲检测法”等方式进行核验。严禁使用AI工具直接生成核心内容或改写，不得通过AI逃避学术不端检测。需在最终成果中明确声明AI工具的使用情况和具体用途，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需进行说明，导师需严格审核把关。

（六）辅助创作教育教学内容。教师可以使用AI工具辅助生成教学PPT、案例、习题、教学视频脚本等教学材料，但需由教师本人进行内容审核、调整和优化，确保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适教性，不得直接使用AI生成内容开展课堂教学、撰写教研报告和进行教材编写等。需在应用材料和成果性材料中明确注明AI工具的辅助作用。

教师可以使用AI工具生成克隆本人和具有原创形象的数字人实现答疑、辩论和互动的教学角色扮演，但素材采集需首先获得被采样者本人的声音和肖像授权。数字人生成的相关音频、视频和互动活动进行前，教师本人要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后方可发布。

（七）开展个性化学习辅导。允许使用学校认可的AI平台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资源推荐、知识点答疑等辅助性学习支持，但不得完全依赖AI进行学习，学生应注重自主学习、自觉学习和自律学习，积极开展深度思考，提升个人能力。学校或教师需对AI辅导内容的质量和导向进行监控，避免误导学生。

（八）策划与设计创新创业项目。允许在创新创业项目初期，使用AI工具辅助进行市场调研、竞品分析、商业模式设计、初步方案生成等，但项目核心创新点、技术路线、商业决策、风险评估等必须由团队成员自主完成，并对AI生成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充分验证。需在项目策划书、创业计划书中明确声明AI工具的使用情况和用途。

（九）辅助创作科创竞赛作品。允许在科创竞赛作品创作过程中，使用AI工具辅助进行文献检索、数据分析、代码编写、可视化设计等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但作品的核心创意、技术方案、实验验证、系统集成等必须由参赛者独立完成。需在竞赛作品报告、答辩材料中明确声明AI工具的使用情况和用途。

（十）辅助创作艺术与设计类教育教学成果。允许在课程作业和项目方案设计初期，使用AI工具辅助进行视觉探索、灵感激发和初步构思，但作品/方案的核心概念、创意、风格、理念、创新点、策略、功能、用户研究、最终呈现和实施等关键环节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严禁直接提交AI生成的完整作品或方案。需在提交材料中声明AI使用情况，教师应在评分标准中明

确相关要求。

## 第三节　鼓励使用

第十三条　鼓励使用是指，在特定场景或环节中，使用AI工具风险较低或几乎不存在风险，且该工具具有明确普适性和广泛适用性，能显著提升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在此情形下，学校秉持积极倡导、完全开放的态度，鼓励并支持师生自主选择，广泛开展使用。

第十四条　鼓励使用须遵循赋能普惠、自主选择的基本要求。学校鼓励师生积极探索和创新AI工具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充分发挥AI工具的积极作用，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与普及程度，实现高新技术普惠，促进教育公平。积极使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零风险或低风险。在伦理、学术、数据安全等方面，AI工具的使用风险基本可忽略不计。

（二）普适性与公平性。AI工具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能够惠及大多数师生，促进教育公平。

（三）易用性与可及性。AI工具操作简便，易于上手。同时，学校为师生提供便捷的获取途径和顺畅的使用渠道。

第十五条　鼓励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进行课堂互动与反馈。学校鼓励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使用AI驱动的互动工具，如智能问答系统、互动数字人和实时反馈平台等，提升课堂互动性，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优化教学

策略。

（二）开展智能教学评价分析。学校鼓励教师使用AI工具辅助进行学生作业批改、考试分析、学情诊断等教学评价工作，提高评价效率和客观性，为个性化教学提供数据支持。

（三）开展智能教学质量管理。学校鼓励教学管理人员应用AI工具评估课程质量、评价教师教学、监测教学状态和优化管理流程。

（四）辅助办公自动化。学校鼓励师生在日常办公类事务中使用AI工具辅助进行会议纪要生成、邮件撰写、文档整理等工作，提升办公类事务处理效率。

（五）辅助信息检索与知识查询。学校鼓励师生在学习、科研、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等工作中，使用AI搜索引擎、知识图谱等工具快速检索信息、查询知识，提高信息获取效率。

（六）辅助语言翻译与文本校对。学校鼓励师生在跨语言交流、外文文献阅读、文本写作中使用AI翻译工具、文本校对工具，提升沟通效率和文本质量。

（七）制作思维导图与激发创意。学校鼓励师生使用AI工具辅助思考路径梳理、生成思维导图框架、激发创意灵感等，辅助教学和创新，也包括在创新创业项目和科技创新竞赛中的初期构思和方案设计阶段。

（八）辅助创新创意设计。学校鼓励学生在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创意性课程和项目中，使用AI工具辅助进行

创意激发、方案生成、设计优化等，拓展创作思路，提升创新能力。

（九）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源对接与信息匹配。学校鼓励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使用AI工具进行政策信息检索、行业动态跟踪、潜在合作方分析、风险评估预警等，辅助项目团队进行更精准的资源对接和决策分析，提升创业成功率。

（十）开展科技创新竞赛训练与备赛。学校鼓励在科技创新竞赛备赛过程中，使用AI工具进行历年优秀案例分析、参赛策略制定、技术难点攻克、模拟答辩演练等，辅助参赛团队进行更高效的训练和备赛，提升竞赛竞争力。

## 第三章　规范与管理

### 第一节　标注、引用与知识产权规范

第十六条　凡是借鉴、参考、引用AI生成或辅助修改的内容，均需在成果中进行明确标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表、代码等。

标注方式可采用脚注、尾注、括号等形式，明确指出哪些内容由AI生成或辅助修改，简要说明使用的AI工具名称和用途。例如：“本段文字由AI工具X辅助润色”“本图表由AI工具Y生成，并经人工校对”“本代码部分由AI工具Z辅助生成”。

第十七条　对于可能公开传播和出版发行的课件、慕课、新形态教材等教学成果，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注应遵守国家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国信办通字〔2025〕2号）的相关规定，必要时应添加相应的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并确保标识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第十八条　在作业、论文、报告、项目结题材料等使用AI工具的，在正式成果的末尾，需添加“AI工具使用声明”，详细列明使用的AI工具名称、开发者、版本号、使用时间、具体用途等信息。例如：

**AI工具使用声明**

本人在[课程名称/论文题目/项目名称]中使用了以下AI工具：

【1】工具名称：[XXX]开发者：[XX公司]版本号：[V1.0]使用时间：[2025年X月X日]用途：[辅助论文语言润色]

【2】工具名称：[YYY]开发者：[YY公司]版本号：[V2.5]使用时间：[2025年X月X日]用途：[辅助数据统计分析]

声明人：[学生/教师姓名]

日期：[20XX年X月X日]

第十九条　使用AI工具须做好过程记录。鼓励师生保存AI工具的使用记录，包括原始提示词（Prompt）、AI生成内容、人机交互记录等，以备他人查验和溯源。

第二十条　若应用AI工具在生成内容过程中引用了第三方文献、作品等，使用者应自行核验原始来源，按照学术引用规范加以标注，不得将AI工具本身列为参考文献。

第二十一条　使用者应审慎评估AI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使用协议，合理使用AI生成内容，确保其合法来源，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可通过声纹加密和视频水印等技术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并在相关成果中进行维权声明。

如需使用AI生成内容进行商业用途或公开发表，应咨询专业人士或机构，明确版权归属，获得合法授权，符合国家、学校和出版发行机构等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可参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联合制定的《学术出版中AIGC使用边界指南》。

## 第二节　监督与执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AI工具使用的检测与审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一）技术检测。学校将探索并通过自主或联合开发等方式建立专门检测系统，用于辅助检测学生课程作业、毕业论文（设计）、案例报告和科研报告等成果中AI生成内容的比例。技术检测手段将与人工审核相结合。毕业论文（设计）等重要成果试点开展强制性AI生成内容检测，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设定合理的AI生成内容占比阈值。原则上，文科类毕业论文（设计）AI生成内容占比不超过20%，理工医科类毕业论文（设计）AI生成内容占比不超过15%。

（二）教师审核。教师应加强对学生AI工具使用情况的指导和审核。毕业论文等重要成果，导师需认真审阅，对论文中

AI工具使用情况签署审核意见，并对学生AI工具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导师可要求学生提交AI工具名称、AI平台链接、使用提示词、上传的附件、知识库素材和AI运行日志等过程记录材料备查。

（三）专家评议。各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学成果、教学项目、教学档案、教学考核材料等进行抽查、复查和评议，开展AI工具应用合理性和规范性的专门评估。对具有争议或重大违规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并启动校级审核评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AI工具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不同处理:

（一）轻微违规处理。对于实施未按规范进行AI工具使用标注、引用不规范等轻微违规行为的，学校相关单位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视其行为性质给予相应处理处分。

（二）严重违规处理：一经查实存在违反“禁止使用”类规定的行为，如伪造数据、直接生成核心成果、抄袭剽窃等严重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据学术道德相关规定和纪律处分办法，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 第三节　伦理道德教育与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应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师生AI伦理道德教育。

（一）教育培训。将AI伦理与学术规范教育纳入常态化、长期化师生教育培训，列为新生入学教育和新进职工培训必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师生AI伦理道德意识和规范使用能力。

新生入学教育由学校图书馆和教务处共同组织，可结合图书馆入馆教育开展。

新进职工培训由教务处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共同组织。

各学院将相关教师培训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邀请专家进行工具操作演示、提示词模板示范、案例教学方法研讨等方面的培训。

（二）课程建设。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结合自身学科特色，在开设“人工智能素养”全校性通识教育优选课程的基础上，开设人工智能相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体系，系统讲授AI伦理道德、法律法规、学术规范、工具使用方法等内容。

（三）案例警示。学校定期发布AI工具不当使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师生风险防范意识。教师应在遵守相关规范、坚守学术道德、尊重学术伦理等方面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资源保障。

（一）合规工具推荐。学校有关部门联合编制《AI工具应用导引》，建设“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支持平台”，集成和推荐安全可靠、合规可信的AI工具列表，覆盖文本生成、文献检

索、数据分析、教学辅助、科研支持等多种应用场景，并提供工具使用指南和案例。

（二）咨询服务。学校有关部门共同设立AI工具在线服务平台和AI智能助手，指派专职人员负责建设和维护，为师生提供及时的咨询服务。

（三）数据与算力支持。鼓励学校有关部门向师生开放经过安全评估和脱敏处理的教学数据、科研数据，支持师生利用学校公共计算平台开展AI工具的研发和应用探索。

（四）经费或奖励。学校设置专项经费和教学奖励项目，表彰师生在AI教育教学应用中的优秀案例，支持AI课程建设、AI教材建设、AI实践平台和实践项目建设，持续评选全校智慧教育先进集体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校将密切关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动态，积极跟进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管理办法，定期评估本规范的执行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本规范条款，以应对技术创新、应用普及与风险防范。

四川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年3月26日印发